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的通知

2021、2022、2023级本科生：

2023-2024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将在9月份开展，现拟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公益时数的评定。综合测评及公益时数的评定为奖学金评选工作提供所需的必要数据，通知如下：

申请奖学金的所有同学都必须参加本次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的审核工作。请各位同学严格按照通知中的时间递交材料，逾期不接受申请和补充，经过班内公示无异议的德育加分和公益时数材料，除存在异议的部分，不再作任何修改，需要讨论的部分由年级评定小组讨论后统一评定并公示。

**一、参评对象**

本次参评对象为生命科学学院2021、2022、2023级本科生（包括港澳台生）。

转专业的同学，在原学院参评综测和奖学金。从生命科学学院转出的学生，须按时将材料交给原所属班级。

**二、工作时间表**

注：为提高工作效率，各位同学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请先咨询班级评定小组或年级评定小组，对于不确定的问题，班级评定小组汇总后统一咨询学工部。

|  |  |  |
| --- | --- | --- |
| 日 期 | 事 项 | 材 料 |
| 9月1日下午5点前 | 各班成立班级评定小组，并从班级评定小组中推荐一名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作为年级评定小组成员 | 班级评定小组及年级评定小组代表名单发送至各年级辅导员邮箱。 |
| 9月9日晚上22:00前 | 个人提交申请材料 | 1.   《2023-2024学年德育加分汇总表》（附件2）及加分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电子版）  2.   《公益时数统计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3.   本学年发表过论文的同学还需填写《本科生论文信息登记表》（附件4+论文，电子版） |
| 9月16日中午12:00前 | 班级评定小组完成材料审核并开始公示三天 | 1.   完成德育加分材料及公益时数评定材料审核  2.   填写并公示《XX级XX班2023-2024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评定结果（评定小组填写）》（附件5） |
| 9月19日下午17:00前 | 班级公示3天无异议后，班级评定小组提交审核结果至辅导员 | 1.   班级汇总的《XX级XX班2023-2024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审核结果（评定小组填写）》（附件5，电子版+纸质版，纸质版需签名）  2.   班级汇总的《本科生论文信息登记表》(电子版)  3.   每位同学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获校级及以上奖项的单独整理打包(电子版) |
| 9月23日前 | 辅导员召集年级评定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定 |  |

 三、德育加分和公益活动评定时间范围

2023-2024学年（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7日）

材料如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已经使用过，则不能重复使用。如在该学年内的活动获奖未加分，但在下一学年才接到获奖通知，允许该活动参与下一学年加分（只能加一次）。

四、评定依据

2023-2024学年度德育加分审核根据《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2年5月修订）（附件1）执行。

奖学金评选要求参评学生有公益活动经历，评奖年度内志愿服务记录（公益时）不低于10小时；要求本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五、评定小组

各班按要求成立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为5人，其中至少包括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中的2人，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2-3人，由班长或团支书担任组长。同时，各班须从班级评定小组中推荐1名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作为年级评定小组成员。在9月1日下午5点前将班级评定小组及年级评定小组代表名单发送至各年级辅导员邮箱，由学工部统一公示。

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多个班级的德育加分和公益时评定需统一标准，要求这些班级的奖学金评定小组共同审核，并在专业内所有班级进行公示。

班级评定小组职责如下：

1.审核班级成员的德育加分和公益时数明细，确保没有遗漏、错误和弄虚作假的情况；

2.接受班级成员关于奖学金各项工作的咨询，予以正确的回复；对于无法及时作出确定回复的问题，应统一收集后向学院学工部反馈；

3.对于有争议的信息，或《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中未列明的加分项，班级审核小组应整理后，在年级评定会议上讨论。

六、各工作具体安排

（一）个人提交申请材料（9月9日晚上22:00前）

1.申请人填写《2023-2024学年德育加分汇总表》（附件2）、《公益时数统计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打包命名为“学号+姓名”，于9月8日晚上22:00前发送至班级评定小组指定邮箱。

需提交的材料：《2023-2024学年德育加分汇总表》、《公益时数统计表》及加分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盖有公章的成员名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已发表论文的电子版等，如参加活动无获奖等相关证明，可提供官方网页公示通知的截图，或可提供照片（如无照片可不提供）。

2.特别说明：

获校级及以上（包含校级）奖项，需提供以下电子版材料给班级评定小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照片、成员名单、相关照片3张（至少1张颁奖照片）及网上新闻报道文章（如无可不提供此项），请将每一个奖项的材料单独打包，以“学号-姓名-奖项-获奖日期”命名，各班长汇总发给各年级辅导员。

（二）班级审核并公示（9月16日中午12:00前）

班级评定小组对加分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后，汇总班级的《2023-2024学年德育加分汇总表》，在班级/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班级评定小组汇总打印本班的《XX级XX班2023-2024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评定结果（评定小组填写）》（附件5），由评定小组中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如公示有异议，由班级评定小组汇总异议意见，学工部不受理同学个人单独提出的异议意见反馈。

（三）班级提交材料(9月19日下午5:00前)

1.各班级将附件5（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需签字）、附件4（电子版）、获校级及以上奖项的证明材料（电子版）、每位同学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电子版），整理好后交至各年级辅导员，纸质版交到生命科学楼2号楼1019室，电子版发至辅导员邮箱。

2.对于存在异议的加分项目，或综合测评方案中没有说明的，班级评定小组将问题汇总后，提交给本班的年级评定小组代表，在年级评定小组会议上提出并讨论。

七、各年级辅导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年级 | 辅导员 | 邮箱 | 电话 |
| 2021级 | 周语老师 | zhouyu28@mail.sysu.edu.cn | 020-84110786 |
| 2022级 | 周彦敏老师 | zhouym3@mail.sysu.edu.cn | 020-84114734 |
| 2023级 |

附件：

附件1：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2年5月修订）

附件2：2023-2024学年德育加分汇总表

附件3：公益时数统计表

附件4：本科生论文信息登记表

附件5：XX级XX班2023-2024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数评定结果（评定小组填写）

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8月5日